

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等公司 10 名股东全部界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发生分歧时以二分之一以上持股比例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之间为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中除赵寿德，其他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公司设立时，温州避泰为公司控股股东，2017 年 12 月，温州避泰自公司退出，温州避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赵寿德控制的企业，以上五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温州避泰 54.0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自温州避泰处借款 1,500 万元；（3）公司存在较多亲属间的股权转让；（4）红光电气

与陈玺羽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已解除；（5）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长期未实缴情形；（6）2023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请公司：（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制定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各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贡献程度，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准确性，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具备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是否均能有效表决、执行；（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涉及），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3）说明温州避泰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除前述借款外，温州避泰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承继或关联交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温州避泰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温州避泰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由通过温州避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温州避泰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行为；（4）以列表形式

说明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6）说明公司股权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7）补充披露股改时的验资情况，如未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影响股改效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

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6.19 万元、18,247.94 万元，该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相关收入均增长较快。公司境内销售在按合同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贸易模式。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该客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良的女婿郑巨州、郑巨谦实际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0%、6.9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租厂房和宿舍的租金、向承租方收缴的电费。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具体依据，客户确认是否区分签收和验收，是否需最终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4）按照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请公司：（1）结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

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期或支付周期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固力发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双向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属于同一控制或双方实际控制人均能对彼此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与固力发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3)说明公司向承租方收取的电费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向前

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8%、78.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897.64 万元、2,385.12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81.47 万元、739.95 万元，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供应商的稳定性；（2）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披露存在发出商品的合理性；（3）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差异及划分依据、公司存货类型的划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经营规模、供应商类型以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非法人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况，如存在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和交易的必要性；（2）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 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4.关于成本和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35.13%、40.84%，毛利率上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原料价格影响；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收入结构显著差异。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4.58%、75.13%。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高附加值的大型号产品具体内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2) 报告期内氧化锌、纳米钛复合新材料和铝电极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将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有效传导至客户的能力；(3)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议价能力、成

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与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成本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恰当；（2）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408.63 万元、6,623.1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88.01 万元、2,173.59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均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2）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3）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

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4）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9.95 万元、76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4.17%；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65 万元、20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1.10%，金额较小。

请公司说明：（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3）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4）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317.53 万元、2,187.67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是冲击电流发生器大修、光伏电站，报告期内均已转固。

请公司说明：（1）冲击电流发生器大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对外出租厂房和宿舍未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等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3）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职工 15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7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78 人。

请公司说明：(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人数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2)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相关影响，如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是否存在挂牌条件适用标准变更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问题。(1)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票据找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